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七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一份关于第七章（框架协议程序）的提案，包括第 53 条至第 60 条。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到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磋商（A/64/17，第 281 段）。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¹

第 53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²

- (1) 采购实体确定存在下述情况的，可依照本章规定实施框架协议程序：
- (a) 预计在某一特定期间内会[重复或不限定地]³需要采购标的；或
 - (b) 鉴于采购标的的性质，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可能紧急需要采购标的；或
 - [(c) 需要采用框架协议程序的其他理由和情况。]⁴
- (2)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23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采用框架协议程序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⁵

第 54 条. 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需要说明的情况⁶

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采购实体应当说明：

- (a) [将授予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和有权在框架协议下授予采购合同的其他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⁷

¹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认为，或许有必要准许在订立框架协议之后实行谈判议定程序。据认为，在拟订关于准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谈判的条文时应当同时考虑到第五章。工作组同意了这些建议（A/CN.9/668，第 224 段）。

²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6/Add.4）中拟列入本条的各项定义移至第 2 条（A/CN.9/668，第 229 和 273（f）段）。工作组将关于提议的对本条草案作的其他修订推迟到日后审议（A/CN.9/668，第 229 段）。

³ 工作组推迟审议的问题之一是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重新考虑列入使用条件及其范围的建议（A/CN.9/668，第 227-229 段）。该届会议与会者向秘书处提出了方括号内的替代案文，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并认为“不限定地”一词表明了时间和（或）数量上的未知性。2009 年 7 月，由安哥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建议《颁布指南》应解释，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未来数量估计数，部分是为了就政府可能的需要向潜在供货商提供指导。《颁布指南》还应解释《示范法》提及不限定数量的原因，例如，因为存在着对某项目只订购一次的可能性。

⁴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作为一种替代方法，可以另外列入一个开放式的(c)项，允许采购实体采用框架协议程序，但采购实体必须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说明其决定的理由（A/CN.9/668，第 228 段）。2009 年 7 月，非正式起草小组建议《颁布指南》应举出此种情形的例子。

⁵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合并本章中提及采购过程记录的所有条文，供日后进一步审议（A/CN.9/668，第 229 段）。秘书处在本款中尽可能合并了上下文所能允许的许多条文。据认为，这些条文的内容最终也将反映在关于采购过程记录的条款中（《示范法》拟议修订本第 23 条）。

⁶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33 段）。

(b)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

(c)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类型——是封闭式还是开放式框架协议；如果是封闭式框架协议，是否有第二阶段竞争；如果是没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是将与一个还是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

(d) 根据第[57]条或第[59]条（视情况而定）的规定必须列入框架协议的所有最低限度信息；

(e) 在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说明将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或最高数目；

(f) 采购实体在甄选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采用的程序 and 标准；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情况下还包括评审标准、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其在甄选中的适用方式，以及甄选是否以价格最低或估价[最低][最优]⁸的提交书为依据；

(g)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中，说明第 31 条(e)至(j)项和第 33 条(a)至(c)项和(g)至(z)项所述信息，除非此类信息将在第二阶段竞争中确定。

第 55 条. 框架协议实施期间无实质性改动⁹

在框架协议实施期间，不得对采购作实质性改动。

第 56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当事人的甄选

(1) 采购实体应通过以下方式选择与之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当事人：

(a) 依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但本条和第[57]条被删减的那些规定除外；或

(b) 在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条件下依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通过第四章所述的采购方法，但本条和第[57]条被删减的那些规定除外；

(c) 在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除本款(a)和(b)项规定的采购方法外，在[第 29 条(a)款和(c)至(e)款]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⁷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 2009 年 7 月提议的措辞。据解释说，提议的措辞的目的在于框架协议可为其他机构采用，而不仅仅是订立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采用。这种做法——框架协议所促成的集中采购——使得更容易合并政府的需求，从而增强政府在市场的谈判力量。

⁸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 2009 年 7 月建议提及“估价最优的提交书”。

⁹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6/Add.4）中提议列入本条的“实质性改动”的定义移至第 2 条（A/CN.9/668，第 235-237 段和 273(f)段）。工作组推迟了本条修订草案的审议（A/CN.9/668，第 235-237 段）。

(2)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23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使用除招标以外的任何采购方法甄选与之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事人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3) 采购实体应当依据所规定的甄选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其适用方式，选择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迅速将中选的消息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¹⁰

第 57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¹¹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可在采购实体和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签订。¹²

(2) 封闭式框架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应载列：

(a) 框架协议的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颁布国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年；¹³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已经确定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

(c) 对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法十分准确确定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估计，如果这些估计已知的话；

(d)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是否将进行第二阶段竞争以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¹⁴以及如果是的话：

(-) 关于拟通过第二阶段竞争确定或细化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¹⁰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审查条文已得到加强，本款是否还应规定向未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作简要通报。这方面的有关讨论见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68/Add.1, H 节。非正式起草小组在 2009 年 7 月建议《颁布指南》应说明简要通报是一种最佳做法，以及简要通报在框架协议程序的两个阶段（在授予框架协议时在根据已有框架协议授予合同时）都是一种最佳做法。

¹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45 段）。

¹²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了修订，即删除提及确切数目的内容，让颁布国自行决定所要求的数目（A/CN.9/668，第 243 段）。

¹³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对于本规定，《指南》应有相应的内容着重说明期限很长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因其潜在的反竞争性而带来的危险（A/CN.9/668，第 244 段）。

¹⁴ 对本规定作了修改，以免给人留下所有的多个供应商协议都必须进行第二阶段竞争的印象。

- (二)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可能的频度，¹⁵ 以及提交第二阶段标书的预计截止日期；¹⁶
- (三)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是否将以价格最低或估价[最低][最优]的标书为依据[……]；
- (四)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期间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依照本法第[11]条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说明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可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变动的范围，前提是任何这类变动不会导致采购发生实质性变化。
- (3)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应作为所有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签订，除非：
- (a) 采购实体认为与作为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符合每个当事人的利益；
- (b) 采购实体在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签订单独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 (c) 就某一特定采购订立的单独协议，其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动都是细微的，非实质性的，并且只涉及那些有必要订立单独协议的规定。
- (4) 如果采购实体维持电子形式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除了本条其他地方规定的信息外，框架协议还应包含电子框架协议有效运作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如何查阅电子框架协议和关于即将在框架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联网技术规格等。

第 58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当事人的甄选¹⁷

- (1) 采购实体应以电子形式订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
- (2)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通过公开招标订立。在开放式框架协议首次招标时，采购实体应发布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通知应载有第[54]条规定的信息。
- (3) 采购实体应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实施期内，按如下择一而行：

¹⁵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将“预期频度”这一提法改为“可能的频度”（A/CN.9/668，第 240 段）。

¹⁶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意见认为，应当提前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关于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的暂定截止日期的信息。据认为，供应商或承包商需要了解这一信息，以便决定是否加入框架协议。有与会者建议，这一问题若尚未提及，则应在拟议的第 54(g)条中提及，并在《指南》中解释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对采购实体不具约束力（A/CN.9/668，第 24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实践中这种信息是否很有可能列入框架协议本身而不是招标通知。由于根据拟议的第 54(d)条，将在采购过程开始时披露框架协议的最低限度内容，因此工作组似宜将有关信息列入本项，而不是拟议的第 54(g)条。

¹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50-253 段）。

(a) 在发布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初始通知的刊物上尽可能经常地，但至少每年一次，重新发布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初始通知、关于授予框架协议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递交提交书以加入框架协议的邀请；

(b) 在开放式框架协议初始通知所规定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上保留一份已发布的信息。

(4) 供应商和承包商可在开放式框架协议实施期内，以按照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的要求向采购实体递交提交书的方式，随时申请加入该协议。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中说明的程序，对在框架协议实施期内，最长在[...]天内收到的所有此类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提交书进行审查。

(6) 应当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除非其提交书按照本法 [第 37 条第(3)款]的规定被否决。

(7) 采购实体可因技术限制或其他能力限制而规定开放式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最高数目。采购实体应按照本法第 54 条规定说明规定了这种最高数目以及最高数目是多少。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规定这种最高数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8)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已选定其加入框架协议。¹⁸

第 59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¹⁹

(1)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当为授予协议下的采购合同规定第二阶段竞争，并至少应载有下列信息：

(a)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签订开放式框架协议时已知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

(b) 可能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细化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c)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语文以及关于该协议电子运作的所有信息，包括如何查阅协议和关于即将在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技术安排和规格等；

(d) 对签订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规定任何限制的，说明可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

(e) 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

(-)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协议实施期内随时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明确说明，但以规定的任何供应商最高数目为限；

¹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审查条文已得到加强，本款是否也应规定向未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作简要通报。这方面的有关讨论见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68/Add.1, H 节。

¹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 (A/CN.9/668, 第 254 段)。

(二) 第 31 条(e)项以及第 33 条(b)、(c)、(t)、(u)、(w)和(z)项规定的信息；

(三) 关于编写和提交临时标书的指示，包括第 33 条(i)至(k)项所述信息；

(f) 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可能的频度；

(g)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是否将以价格最低或估价[最优][最低]的标书为依据；

(h) 第二阶段竞争期间适用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依照本法第[11]条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说明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可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变动的范围，条件是任何这类变动不会导致采购发生实质性变化；

(i) 框架协议的期限。²⁰

(2) 采购实体应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整个实施期内，确保可以无限制、直接和充分查阅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规格要求及其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实施有关的其他任何必要信息。

第 60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²¹

(1)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都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的规定进行。

(2) 不得向原本未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

(3) (a) 具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下每个预期的采购合同均应经过书面招标；

(b) [为采购合同之目的，]²² 采购实体应当邀请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只邀请当时能够满足采购实体对于采购标的的需要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交标书；

(c) 招标书应当：

(一) 重申拟列入预期采购合同的框架协议的现有条款和条件，载列有待第二阶段竞争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必要时提供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进一步详情；

²⁰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在本条中添加提及框架协议的期限（A/CN.9/668，第 254 段）。

²¹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合并关于封闭式和开放式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程序的条款草案。经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8，第 247 和 255 段）。

²²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 2009 年 7 月提出的修正，目的是确保与上文提议的对第 54(a)条的改动相一致，以允许中央采购实体订立的框架协议可被其他机构用来订立采购合同。

- (二) 重申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程序和甄选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和适用方式），包括本法第 33 条(q)至(s)项和(x)至(z)项所述信息；
- (三) 载列有关编写第二阶段标书的指示，包括本法第 33 条(g)至(p)项所规定的信息；
- (四) 确定提交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标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标书，同时照顾到[为采购合同之目的]²³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²⁴
- (d) [为采购合同之目的，]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招标书中所列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收到的所有标书进行评审，并确定中选标书；
- (e) [为采购合同之目的，]采购实体应当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接受中选标书。²⁵
- (4) [为采购合同之目的，]采购实体应迅速将授予合同一事、对之签发通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价格，书面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²⁶

²³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 2009 年 7 月提议的修正。

²⁴ 修订了本款规定，以使其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并与《示范法》拟议修订本其他条款中的类似规定相一致。

²⁵ 将结合工作组拟就第 20(11)条草案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关于在授予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阶段规定一个停顿期是否可行的决定，对本项进行审查（A/CN.9/668，第 141-144 段）。

²⁶ 同上。